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 事 法 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3-15-0001-PCC

第三刑事法庭

控方：檢察院

被判刑人：吳錫棠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法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被判刑人吳錫棠，男，持香港居民身份證，編號：K254XXXX，1974年3月3日出生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：香港沙田美田村美庭樓1811室，現下落不明。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三法庭辦事處提取本案中之扣押物，包括：

- 1) 壹部藍白色samsung SCH-S359手提電話連電池、壹張智能卡及壹張記憶卡；
- 2) 壹部白色iphone 手提電話及壹張智能卡；
- 3) 壹部黑色NOKIA 5530手提電話連電池、壹張智能卡及壹張記憶卡。

否則，根據第22/89/M號法令第6條2款之規定，宣告該扣押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5年7月8日。

法官

盧立紅

\*\*\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謝榮鋒